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简称: 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 2020 - 02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30日,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2020年度与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轻量化")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	关联人	关联交	关联交	原预计	新增金额	现预计	截止披露	上年发生
别		易内容	易定价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日已发生	金额



			原则	交易金额		金额	金额	
向关联人出 售产品	魏桥轻量化	出售墙 面带材	市场价 原则	0	1, 200. 00	1, 200. 00	0	0
合计				0	1, 200. 00	1, 200. 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 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铝电大厦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QB8LE6T

经营范围: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船舶、飞行器轻量化设计、检测、分析、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轻量化产品结构设计与制造;铝合金板材、精密铸锻件、带材、箔材、管材、棒材、型材、线材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1.5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1.0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52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魏桥轻量化同受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魏桥轻量化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